

鞍山市铁东区民政局文件

鞍东民发[2025]21号

铁东区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制度

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存认证制度是为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，防止冒领、骗保等行为，针对 60 年代精简退职领取生活费人员实施的一项资格认证制度。

一、认证对象：

铁东区民政局负责享受补贴的 60 年代精简退职职工。

二、认证时间：

每年认证两次，分别为每年一月份和七月份。

三、认证方式：

采用远程方式，如提供本人手持当月报纸的照片或本人直接与工作人员视频认证。

四、未认证后果：

逾期未认证人员，待遇通常会暂停发放，待补办完认证后再恢复并补发待遇。

五、法律责任：

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等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，依据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，冒领的生活费将被追回，情节严重的，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